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預備通函內的資料，包括德能金玉米生產設施的估值報告及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書，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時間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的規定，故延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估值報告初稿(有待最終審閱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採納)及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書初稿，以完成通函所載的各個章節。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的規定，故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